

【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說明】

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 17 條規定，新進勞工應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未配合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，依據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可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一、新進人員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（線上課程 2 小時，實體課程 1 小時）。

(一)新進人員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參加線上課程(2 小時)：

1、平台網址：<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mooc/index.php>

平台操作說明，請參考本校環安衛中心網站/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/新進人員專區/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數位學習平台操作說明。

2、完成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上)】及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下)】課程。

3、完成測驗後，列印課程學習時數證明。

(二)由用人單位主管(或計畫主持人、指導老師)實施實體課程(1 小時)。

1、同仁須了解工作周遭環境，及完成閱讀相關法規，或簽署實驗場所承諾書等。

2、其他上課內容，可參考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提供之教材。(路徑:本校環安衛中心/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提供之教材/教育部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公版教材)

(三)新進人員於報到後 3 日內完成訓練，並繳交「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單」至環安衛中心留存備查。

(四)增列時數：

1、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操作人員，應增列 3 小時之實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內容包含危害通識規則、化學性危害、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有害廢棄物管理等。(環安衛中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辦實體課程，請再留意上課通知)

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啟